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0		
年份	月份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2024	6	61.74	306.23	76,169.92	448,239.96	141.8
	7	51.33	357.43	69,368.29	517,608.25	144.80
	8	52.23	410.76	69,424.57	603,066.62	16.94
2023	9	48.67	469.43	83,560.06	686,567.48	16.46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9.42	880,391.70	13.93
2022	12	94.49	711.99	92,832.93	973,014.64	13.43
	1	70.16	781.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9.12	830.27	44,247.56	108,188.93	13.69
2021	3	49.90	151.17	60,465.46	169,654.34	14.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49.51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1.32万头),销售收入79,806.23万元,销售均价17.32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8.25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00%,-5.63%,21.77%。

2024年1-6月销售商品猪301.8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8.60万头),销售收入398,620.83万元,销售均价16.3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5.05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47%,-0.90%。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6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2.37万头。

年份	月份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2024	6	61.74	306.23	76,169.92	448,239.96	141.8
	7	51.33	357.43	69,368.29	517,608.25	144.80
	8	52.23	410.76	69,424.57	603,066.62	16.94
2023	9	48.67	469.43	83,560.06	686,567.48	16.46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9.42	880,391.70	13.93
2022	12	94.49	711.99	92,832.93	973,014.64	13.43
	1	70.16	781.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9.12	830.27	44,247.56	108,188.93	13.69
2021	3	49.90	151.17	60,465.46	169,654.34	14.69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使用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该募投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审批该次募投项目结项时,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悉司法拍卖进展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方恒正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披露了原控股股东北方恒正司法拍卖结果(以下简称“北方恒正”)所持公司21,333,76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并被宝盈方维创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创”)竞得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方维创已完成上述竞拍款项的缴纳工作,并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津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内容,东方恒正所持步森股份21,333,76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相关款项已由方维创全额支付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法院拍卖执行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方维创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在信息披露编制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维创向北方恒正及王雅珠女士等判决委托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0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票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划付当月通过定向划付至中国结算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10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从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等款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通过沪港交易所本行A股企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按已协定税率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其他说明

联系电话: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858158  
特此公告。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年份	月份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2024	6	61.74	306.23	76,169.92	448,239.96	141.8
	7	51.33	357.43	69,368.29	517,608.25	144.80
	8	52.23	410.76	69,424.57	603,066.62	16.94
2023	9	48.67	469.43	83,560.06	686,567.48	16.46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9.42	880,391.70	13.93
2022	12	94.49	711.99	92,832.93	973,014.64	13.43
	1	70.16	781.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9.12	830.27	44,247.56	108,188.93	13.69
2021	3	49.90	151.17	60,465.46	169,654.34	14.69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欧盟EMA上市批准前GMP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4年4月接受了来自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以下简称“EMA”)的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EMA的正式通知,称公司的胰岛素原料药的生产设施符合欧盟GMP法规的要求,具备欧盟商业化生产条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 企业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宝新村
- 检查类别:批准前GMP检查(Pre-approval GMP inspection)
- 涉及产品:人胰岛素原料药
- 检查车间:人胰岛素原料药车间
- 检查结论:通过批准前检查
- 药品申报情况

2013年公司人胰岛素原料药通过了欧盟GMP认证,是国内第一家获得生物原料药

欧盟GMP认证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公司随后启动了人胰岛素注射剂的欧盟注册工作。2023年1月,人胰岛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EMA正式受理。

2024年4月15日-18日,EMA委托来自两个欧盟国家药监局的检查员对通化东宝人胰岛素原料药多种产品生产车间及相关设施进行了为期4天的现场检查。2024年7月,公司收到通过EMA上市批准前GMP检查的通知。表明通化东宝公司十年来一直严格按照欧盟GMP法规标准生产、规范化管理,人胰岛素原料药的质量获得EMA的专家认可。

三、风险提示

本次EMA现场检查是产品批准前所必需的例行检查,不等于产品获批上市,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且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期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1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5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5,4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1	2024/7/12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22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等款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98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了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按照《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98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了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非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22元。

(5)对于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970361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备案的股东派发,已办理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登记备案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登记备案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与会人员进行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沈静 王秀琴  
联系电话:0571-63822528  
邮箱:zq@zlmv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云南省景谷县,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方案变更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百、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云南省景谷县,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方案变更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